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4075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  
55號

承辦人：蘇雅文

電話：(04)22529181#2915

傳真：(04)22529262

電子信箱：su02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09206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60482A00\_ATTCH3.odt、206048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(含所屬)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其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察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
- 二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前依本分局甄選工友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本分局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本分局得視面試結果增列候補人員2名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前揭資訊另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亦可至本分



局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



分局長 彭 煥 儒



裝

訂



線